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登源（原名李世平）
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1.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2.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3.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亦為本條例第62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現已退休，無工作收入，陳報每月收入僅有勞工保險月退休金約新臺幣（下同）18,409元，查無勞保加保資料，未受有其他社會福利給付，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函覆債務人無保險契約，其餘查無債務人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債務人陳報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回覆書、債務人之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彰化縣政府108年7月8日府社身福字第1080234231號函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卷可稽。

㈡、依債務人陳報每月支出房屋租金、膳食費、水電費及雜支等必要支出金額共13,900元。綜上，依其支出之項目及金額，並未逾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且依新修正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今債務人陳報其每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3,900元

，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8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一點二倍即14,866元，得認債務人已降低每月支出之金額；次依修正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1條第3項，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依上開規定意旨，債務人就表明每月支出之數額即無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㈢、債務人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為18,40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3,900元後，每月餘4,509元可供清償。核附表所示更生方案，以二月為一期，每期清償金額9,000元，清償總金額為324,000元，逾上開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總支出餘額之99%。又債務人於107年4月聲請更生，故聲請更生之前二年即為105年4月至107年3月，依債務人105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均為0元，惟依彰化縣政府108年7月8日府社身福字第1080234231號函所載，債務人自104年10月起，每月獲前開金額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是其聲請前二年所得為441,816元，扣除其於同期間最低生活必要支出333,600元（以每月13,900元計算），餘額為108,216元。綜上，本件清償總金額高於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生活必要支出餘額，可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三、綜觀上開事實，本件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足認更生方案所定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裁定認可本件更生方案。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

四、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併此說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

附表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每期清償金額：9,000元。 2.每2月為一期，每期在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5日前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36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8.47%。 5.清償總金額：324,000元。 6.債務總金額：3,826,726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688	14.78	1,330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424	18.56	1,671
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203	22.74	2,047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901	15.02	1,352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086	12.57	1,131
6	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624,424	16.32	1,469

（續上頁）

	司			
總計		3,826,726	100	9,00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X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有特殊必要情形或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